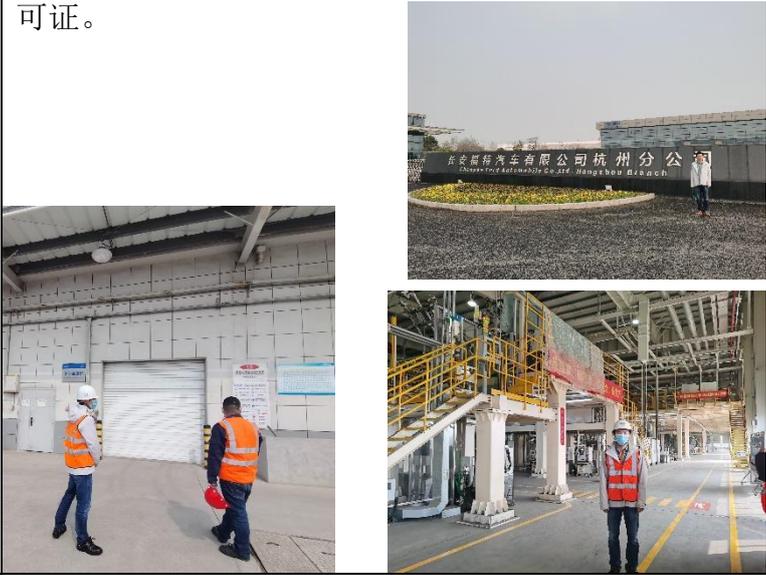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2-03-2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CDX706、CDX707 乘用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2-03-2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是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在杭州建成投产的整车工厂。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长福杭路 135 号，公司负责人毛琼琳。</p> <p>为了达到更高的安全生产要求、满足企业自身生存需求与发展规划、提高市场竞争力，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计划在厂区现原有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进行生产线改造（本项目样车拟在重庆本部样车车间试生产，不在本评价范围之内），主要利用原有工艺设备，并新增和改造部分工艺设备，几个生产车间不新增建筑面积，技改后新增 CDX706 车型和 CDX707 车型的生产，保持工厂 25 万辆/年的原有设计产能不变，其中 CDX706 车型生产规模为 6.8 万辆/年、CDX707 车型生产规模为 7.9 万辆/年。该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155-36-03-156469；2011-330155-89-01-104492），备案机关为钱塘区行政审批局；总平面布置图由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A261000431）进行设计。</p> <p>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硝酸、过氧化氢（25-30%）、乙醇[无水]、异丙醇、氯 [压缩的]、氯与二氧化碳混合气[压缩的]、玻璃底涂胶、玻璃清洗剂、窗框底涂胶、汽油、天然气等，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汽柴油车整车制造（3611），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尉伟明、胡小兰、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胡小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	人员	胡伟

工作	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8 月